



研究船出航防疫規範網路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	研究船出航防疫規範網路會議		
會議時間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9:30~11:30		
會議地點	網路會議(U Meeting)	記錄	洪婉竟
		會議記錄 校驗	詹森
參與人員	總計畫：詹森、楊穎堅 科技部：蔣國平(海洋學門召集人)、陳亮吟、陳佩芬、郭俊志 勵進(國研院海洋中心)：王兆璋、楊益、郭芳旭、吳書恆 新海研1號(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蘇志杰 新海研2號(臺灣海洋大學船務中心)：鍾至青 新海研3號(中山大學海科院)：洪慶章、黃蔚人		
會議內容			
<p>一、會議主旨</p> <p>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研究船隊於疫情期間出航將採取一致的防疫規範。</p> <p>二、報告及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船上人員(含駐船探測人員)施打疫苗狀況。 (2) 參與航次的研究人員航次前後及航次間的防疫規範。 (3) 航次間研究船上所有人員若有人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哪些?)應如何處置? (4) 其他可能須規範的事務。 <p>三、報告內容</p> <p>目前船上人員(含駐船探測人員)施打疫苗狀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勵進：船員共 19 位人員皆已施打第一劑，探測人員共 18 位 2 位尚未施打疫苗(已預約 7/8 施打)，船務部門共 6 位 1 位尚未施打疫苗。 (2) 新海研 1 號：船員 1 位(機匠人員)尚未施打，駐船探測人員 5 位尚未施打疫苗(原定於高雄施打，但被要求回到原單位申請施打，目前申請中)，船務室 1 位船務監督因身體特殊狀況尚未施打，其餘船務人員均完成。 (3) 新海研 2 號：所有船員均已施打第一劑，探測人員 2 位尚未施打疫苗(已於學校內造冊申請施打)。船務室 2 位人員施打完成。 (4) 新海研 3 號：共 22 人員，4 位尚未施打疫苗，船員 3 位，探測人員 1 位(已預約 7/9 施打)。 <p>四、會議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航次的研究人員航次前後及航次間的防疫規範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防疫規範原則上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警戒降至第三級疫情警戒以下時實施。 			



研究船出航防疫規範網路會議

- (2) 航次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包含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記錄於航前自主健康管理及問卷表表格中。
 - (3) 快篩檢測分 3 個階段，快篩結果均需為陰性始得登船參與航次至結束，各階段時間點說明如下：
 - 3-1. 航次前 2 次，第一次於航次前 3 天(72 小時)參與航次的研究人員自行進行 1 次居家快篩檢測，第二次包括船員在內所有人登船前於舷邊或梯口再進行 1 次快篩檢測。獲准登船後即必須住在研究船上直到航次結束。
 - 3-2. 航次間每 7 天(即出海後第 8 天、15 天依此類推)進行 1 次快篩檢測。
 - 3-3. 航次結束後下船前需再進行 1 次快篩檢測。
 - (4) 以上任何一次快篩檢測結果若為陽性，當事人及研究船管理單位應立即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通報及處置。
 - (5) 若為履行科技部及其他政府部會等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規劃之探測任務，建議以上第(3)項所有快篩檢測之試劑費用由相關計畫費用支付，由參與航次人員檢具航次探測報告(或登船證明)於航次後申請核銷。據此，敬祈科技部及相關政府部會同意由所屬中央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的計畫經費核銷，並以函文知會受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所屬的學校或機關同意辦理。
 - (6) 實施本防疫規範期間之航次各住艙調整為每室不超過 2 人，人員用餐分群於不同時段進行分流管制，航次期間除用餐時仍應配戴口罩等防護裝備並盡量保持衛生福利部建議之社交安全距離。
 - (7) 需於航次前登船工作但不隨航次出海的人員得比照上述防疫規範事項實施。
2. 航次間研究船上所有人員若有人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依衛生福利部建議的可能症狀)時之處置程序如下：
- (1) 立即將疑似染疫人員安排至船上醫護室進行隔離，同時進行船上內部公共環境消毒，匡列接觸人員，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處理，並通報疾病管制署。
 - (2) 研究船返航。
3. 其他可能須規範的事務如下：
- (1) 配合防疫各研究船上應準備充足的防疫物資如防護衣、面罩、口罩、消毒酒精等。
 - (2) 運送上船或自船上卸下的物品於上、下船前均應消毒。
 - (3) 貨運廠商建議以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施打疫苗完成的貨運公司優先考慮。